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9〕8号

广州某学院附属中等某学校：

你单位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区分局）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综海违建处字〔2018〕1800013号）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你单位因统筹考虑，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3月20日

（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）

抄送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